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053号

上海松江区英达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谷阳北路1470弄1号342室变更为南青路278号202室-2；法定代表人由秦忠变更为许文琪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类、外语类）。

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非学科教育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04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4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